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2年 5 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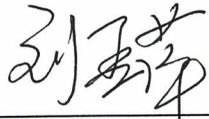
2022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2年 5 月 20 日